

## 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程家桥路（延安西路-金汇路）积水改善路面修复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程家桥路（延安西路-金汇路）积水改善路面修复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闵行区马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758.35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7.75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闵行区马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0日

